

弘光科技大學社團人員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50-011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員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社團人員獎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社團」涵蓋校內一般性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。
- 第 3 條 申請資格、獎項及名額：
- 1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前學期操行甲等(含)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。
 - 三、前學期參與社團，且於社團活動中表現卓越績效者。
 - 四、申請當學期應繳交當學年度學生會費。
- 2 獎項與名額：
- 一、每學期五萬元，依審查資格排序發給獎學金。
 - 二、排名前四名，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。排名第五至十四名，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三、當學期獲獎者，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 4 條 申請手續及時間：
- 1 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 - 2 應繳資料：申請暨個人參與社團活動優良事蹟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等各一份。
- 第 5 條 審查程序：
-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組長召集組內會議，依申請資格、評選項目及申請人擔任幹部期間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後，將評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 6 條 評選項目：
- 一、擔任社團幹部年資 20%。
 - 二、參與社團活動表現 50%(社團評鑑、表演、比賽.....等)。

三、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 20%。

四、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10%。

五、評選成績同分時，以前學期之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優者決定之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